

# 東海大學114學年度第一次 校評鑑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年12月31日（三）11時

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國恩校長

委員：詹家昌副校長、張嘉修副校長、劉正副校長、林國平主任秘書、  
楊定亞教務長、龍鳳娣學務長、許和捷總務長兼創藝學院院長、  
林惠真研發長、廖敏甸國際長、楊朝棟圖資長、黃兆璽公事處處長（請假）、  
賴富源人事主任（請假）、鍾秀英會計主任、周玟慧文院院長、  
賴英煌理院院長、黃欽印工院院長、曾俊堯管院院長、王篤強社科院院長、  
江文德農健學院院長、蕭淑芬法院院長、James Sims 國際學院院長

列席：陳鶴元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邱浩修校務發展組組長

記錄：黃詣淳、黃筱鈞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新一週期系所評鑑採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自辦品保認定，預計於114年2月提送「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」高評中心審核，並於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啟動新一週期系所自辦評鑑工作。（附件1）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管考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各項建議追蹤執行與管考檢核情形」（附件2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.師資培育評鑑為本校「自我評鑑辦法」第三條第三款之專案評鑑，業於112年3月完成實地訪評、112年12月經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認定通過（112年12月29日高評字第1121001695號函認定通過）。
- 2.依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審查意見，本校師資培育「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各項建議追蹤執行與管考檢核情形」，將提送校級單位進行追蹤與管考。

3.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學年度管考事項如附件 2，請給予檢核及管考結果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二：審議本校「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」(附件 3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.依據本校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暨校評鑑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六條，評鑑項目及指標、自我評鑑計畫應提送校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- 2.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初稿已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2 日提請校評鑑委員書面審查，書審建議如附件 4。
- 3.本案將於 115 年 1 月 6 日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。

決議：通過。後續請研究發展處修訂、補充更新檢核表，並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。

案由三：審議上一週期 110 年系所自辦外部評鑑受評單位之「中長期自我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果」(附件 5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.依據本校〈自我評鑑辦法〉第八條，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結果公布後六個月內提交自我改善計畫；結果公布後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果，並提請校評鑑委員會審定。
- 2.時程：
  - (1)各受評單位於 110 年 5 月完成系所自辦外部評鑑實地訪評，並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公布實地訪評結果。
  - (2)各受評單位「自我改善計畫」於 111 年 1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二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  - (3)各受評單位「短期自我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果」於 111 年 7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三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  - (4)各受評單位「中長期自我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果」已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2 日提請校評鑑委員書面審查，書審建議如附件 6。

3.本案將於會後提供校評鑑委員修訂建議予各受評單位，請受評單位據此修訂。

決議：通過。請依據委員建議進行修訂，修訂後通過本校 110 年度系所自辦外部評鑑受評單位之「中長期自我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果」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